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对于会议通知及召开的时间、方式均无异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以购买公司（或子公司）产品提供回购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回购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具体被担保人、回购担保具体金额及协议条款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回购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

回购担保的公告》。

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战略检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